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24〕352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经2024年12月26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2024年12月31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做好学位授予工作,明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,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,确保学位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条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。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评定工作的评议与决策机构。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

(一)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 27-35 人单数组成,委员由政治素质过硬,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、教学科研人员组成。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,副主席 1-3 人,秘书长 1 人,主席由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,主席、副主席人选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决定,秘书长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担任。

主管研究生教育、本科教学、留学生教育和学科建设的副校长,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,教务处处长,各分委员会主席是当然委员人选。

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组成名单须经校长办公会审议，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。

（二）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5年。除根据职务替代原则更替的委员外，委员因退休、调离或其他原因出现空缺时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议，主席同意，学位评定委员会通报后进行增补。

（三）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落实，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，主任由研究生院主要领导担任。

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（一）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原则上由学院按照一级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）独立组建或联合组建。

（二）分委员会委员由9-15人单数组成，委员由政治素质过硬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组成。联合组建的分委员会各学院均应有一定比例的委员。分委员会委员由教授委员会推荐，任期内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确定。委员个别调整时，由分委员会提议，学位评定委员会通报后调整。

(三) 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，副主席 1-2 人，秘书长 1 人。分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秘书长所在单位负责，分委员会会章由秘书长所在单位公章代章。

第五条 学位评定工作小组

未独立组建分委员会的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工作小组，人员组成要求同分委员会，组长由分委员会委员担任。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名单须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

- (一) 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；
- (二)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、撤销等事项；
- (三) 作出授予、不授予、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；
- (四)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；
- (五)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；
- (六)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。

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- (一) 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、申请学位成果认定标准、培养方案和导师年度审核办法等；
- (二) 作出学位授予点的增设、撤销等事项的建议；
- (三) 作出授予、不授予、撤销相应学位的建议；

- (四) 作出处理学位授予争议的建议；
- (五)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；
- (六) 组织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评选工作；
- (七) 给出限招、停招和退出导师岗位的建议；
- (八) 完成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八条 学位评定工作小组

履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除第三款外的其他职责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实行例会制，每年定期召开，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。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前，由主席对会议议程进行审核，通过后提交会议审议。

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。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，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凡在一个任期内无故连续3次或累计5次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，或因工作调离、职务变动，或师德师风、学术不端等原因不能胜任职责的委员，须及时予以调整。

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，如会议有关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，应予回避。

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

会的权威和声誉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。

第十四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须做好会议记录，撰写会议纪要。各分委员会应将会议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查。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、表决票和决议（经主席签字）等材料及时归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。原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（校研发〔2021〕353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
